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税〔2016〕10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 制度性成本的补充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两项省立收费的政策变化，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成本的通知》（冀财税〔2016〕63号）附件第29项“继续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更正如下，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登记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5 项收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对小微企业征收的地质成果资料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降低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7 项收费降低 50% 标准征收；对所有企业缴纳的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安全性抽检检验费、游乐设施安检合格标志费、价格鉴定认证费 3 项收费停止征收。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纳税人。具体包括：国内植物免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林权勘测费。

